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私柜台债券业务投资者权益须知

(2021 版)

尊敬的投资者（客户）：

本产品为交易类产品，非存款、非理财，债券价格存在波动，债券到期前卖出可能产生亏损，存在损失全部投资本金的可能性。在投资本产品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销售文件，并谨慎考虑本产品的投资；本须知旨在向您说明投资本产品的相关权益，构成对私柜台债券业务销售文件的一部分。

如您对本须知中相关条款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向我行销售人员或拨打 95566 进行咨询，我们将应您的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解释和说明。若您仍有不明之处，则不应投资本产品。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本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础概念及事项

对私柜台债券业务或本产品：本须知所指对私柜台债券业务或本产品是指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渠道为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分销债券及开展债券交易提供服务，并相应办理债券托管与结算、质押登记、代理本息兑付、提供查询等的产品。请您充分认识本产品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建议您在投资本产品前完成以下事项：

（一）请您通过我行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完成专业知识测试，了解您是否掌握投资对私柜台债券业务的必要基础知识。

（二）请您认真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私柜台债券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私柜台债券业务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书》所附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私柜台债券业务风险揭示书》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私柜台债券业务补充风险揭示书》（适用于 65（含）周岁以上客户，以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私柜台债券业务风险揭示书》合称“《风险揭示书》”）以及本须知，以上文本统称“对私柜台债券业务销售文件”。在您阅读时，请特别注意加粗字体条款，选择投资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您签署对私柜台债券

业务销售文件后即视为您充分理解、同意及接受其条款与条件的约束。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我行销售人员或拨打 95566 进行咨询。

（三）请关注我行对对私柜台债券业务的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当您对所投资的对私柜台债券业务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向我行反馈。

二、 业务办理流程

（一）签约

1、营业网点柜台

（1）您需首先确认年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专业知识测试结果等情况满足本产品的签约要求，具体可详见《产品说明书》。

（2）如您选择在手机银行、E 融汇、E 融汇网上交易客户端等电子渠道进行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专业知识测试，您可以在以上渠道“签约管理”模块自行完成；如您选择通过我行营业网点进行您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专业知识测试，我行营业网点人员将为您提供支持。我行将按照您的实际风险承受能力情况，为您生成风险评估问卷测试结果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后续您可选择在营业网点，或手机银行、E 融汇、E 融汇网上交易客户端等电子渠道“签约管理”模块重新进行专业知识测试或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销售人员根据您的风险评估结果及专业知识测试结果，选择是否为您介绍本产品。若您风险评估结果满足本产品要求且通过专业知识测试，销售人员将在获得您同意后，为您进行产品介绍、风险揭示。

（4）柜台工作人员录入相关信息，您需抄录风险声明、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并在产品文件签署确认回单上签字确认，完成签约。

2、手机银行、E 融汇、E 融汇网上交易客户端等电子渠道

（1）您需首先确认年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专业知识测试结果等情况满足本产品的签约要求，具体可详见产品说明书。若您登录手机银行、E 融汇、E 融汇网上交易客户端等电子渠道，进入对私柜台债券业务签约界面，应根据提示，自主进行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专业知识测试。

（2）若您风险评估结果满足本产品要求且通过专业知识测试，根据系统提示进入签约流程。您需仔细阅读对私柜台债券销售文件，并完成对私柜台债券业

务销售文件的线上签署(包括但不限于点击协议页面下方表示同意协议内容的按钮等方式),并经我行电子渠道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审核要求请详见产品说明书中关于客户年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专业知识测试结果等相关要求,我行将在相应渠道界面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后完成签约流程;审核不通过则签约失败。

(二) 交易

您可通过营业网点柜台、手机银行、E 融汇、E 融汇网上交易客户端等电子渠道办理一级认购、二级买入柜台债券。柜台债券根据规则会在约定时间给付票面利息,您可以持有债券至到期,也可以提前卖出。客户的交易记录以电子渠道展示界面或营业网点柜台提供的交易凭证为准。

(三) 查询

您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柜台、手机银行、E 融汇、E 融汇网上交易客户端等渠道查询交易明细、付息记录及债券托管余额等信息,或通过中央结算公司的复核查询系统查询托管在中央结算公司的债券余额,如有异议应及时提出。您对我行提供的中央结算公司的复核查询系统初始查询密码应及时进行修改。遗忘密码时,应及时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柜台、E 融汇、E 融汇网上交易客户端、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申请恢复初始查询密码手续。

(四) 解约

您可在营业网点柜台、手机银行、E 融汇、E 融汇网上交易客户端等渠道进行解约,具体流程以各渠道为准,具体方式可详询 95566。

三、适合度评估相关事宜

适合度评估,是指我行以问卷形式,对客户的身份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和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进行甄别和评价,以确定其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同时对客户需掌握的产品专业知识做测评,了解客户是否掌握投资交易类产品必需的专业知识。适合度评估包含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专业知识测试两方面内容。

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 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指我行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其对相关风险的认知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设计评估问卷,确定评估标准,

并依据客户提供的信息及对问卷问题的回答，评估客户对于风险的承受能力。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分为五级，按照风险承受能力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谨慎型（C1）、稳健型（C2）、平衡型（C3）、进取型（C4）和激进型（C5）。**

（二）评估流程：新客户签约需进行个人客户风险评估。若您此前已经通过其他业务完成评估，且评估未过期或未出现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则可沿用之前的评估结果。若您亲至营业网点柜台，请根据营业网点风险评估相关流程要求，完成风险评估并经您签字确认后，由我行将评估结果录入系统；若您通过手机银行、E 融汇、E 融汇网上交易客户端等我行认可的电子渠道进行自助风险评估，您完成个人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后，系统将自动生成风险评估结果。

（三）对私柜台债券业务产品风险评级含义：我行根据自身管理制度和要求及自行确定的内部标准，将对私柜台债券业务产品风险评级分为五级，按照产品风险评级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低风险产品、中低风险产品、中等风险产品、中高风险产品和高风险产品。**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按发行人维度进行产品评级，均为中低风险产品；地方政府债按单券维度进行产品评级，最低从中低风险产品开始评定。我行有权依据产品风险变化情况调整产品风险等级。**该评级仅供您参考，不代表对收益作出任何保证或承诺。**

（四）我行将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与对私柜台债券业务产品风险评级进行匹配。根据监管要求，若您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满足产品的风险等级要求，您将无法叙做本产品。

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要求，不同时满足年收入 ≥ 50 万元，名下金融资产 ≥ 300 万元，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其对私柜台债券业务仅限叙做发行人主体评级或者债项评级较低者不低于 AAA 的现券买卖业务。您可通过我行渠道填报相关信息用于证明个人投资者资质身份。

表 1：对私柜台债券匹配表

| (不满足《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的投资者) | | | | | |
|-----------------------------------|------|------|------|------|------|
| 柜台债风险等级 | 谨慎型 | 稳健型 | 平衡型 | 进取型 | 激进型 |
| 低风险 | 适合办理 | 适合办理 | 适合办理 | 适合办理 | 适合办理 |
| 中低风险 | 不宜办理 | 适合办理 | 适合办理 | 适合办理 | 适合办理 |

| | | | | | |
|------|------|------|------|------|------|
| 中等风险 | 不宜办理 | 不宜办理 | 不宜办理 | 不宜办理 | 不宜办理 |
| 中高风险 | 不宜办理 | 不宜办理 | 不宜办理 | 不宜办理 | 不宜办理 |
| 高风险 | 不宜办理 | 不宜办理 | 不宜办理 | 不宜办理 | 不宜办理 |

| | (满足《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的投资者) | | | | |
|---------|----------------------------------|------|------|------|------|
| 柜台债风险等级 | 谨慎型 | 稳健型 | 平衡型 | 进取型 | 激进型 |
| 低风险 | 适合办理 | 适合办理 | 适合办理 | 适合办理 | 适合办理 |
| 中低风险 | 不宜办理 | 适合办理 | 适合办理 | 适合办理 | 适合办理 |
| 中等风险 | 不宜办理 | 不宜办理 | 不宜办理 | 适合办理 | 适合办理 |
| 中高风险 | 不宜办理 | 不宜办理 | 不宜办理 | 不宜办理 | 适合办理 |
| 高风险 | 不宜办理 | 不宜办理 | 不宜办理 | 不宜办理 | 不宜办理 |

| 柜台债风险等级 | 风险评级具体含义 |
|---------|---|
| 低风险 | 无主要风险，无次要风险，价格波动极低 |
| 中低风险 | 主要风险中“债券为利率债或评级为 AAA 及以上”，无次要风险，有价格波动 |
| 中等风险 | 主要风险中“债券评级为 AAA 至 AA”，无次要风险，有价格波动；或主要风险中“债券为利率债或评级为 AAA 及以上”，有一项次要风险，且有价格波动 |
| 中高风险 | 主要风险中“债券评级为 AA 以下或尚无评级的信用债”，无次要风险，有价格波动；或主要风险中“债券评级为 AAA 至 AA”，有一项次要风险，且有价格波动；或主要风险中“债券为利率债或评级为 AAA 及以上”，有两项次要风险，且有价格波动 |
| 高风险 | 主要风险中“债券评级为 AA 以下或尚无评级的信用债”，有一项次要风险，有价格波动；或主要风险中“债券评级为 AAA 至 AA”，有两项次要风险，且有价格波动；或主要风险中“债券为利率债或评级为 AAA 及以上”，有三项次要风险，且有价格波动 |
| 注： | <p>主要风险：指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以外部评级为准；债项评级与发行人评级取孰低原则。</p> <p>次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结构性风险。</p> <p>市场风险判定标准：债券剩余期限是否大于 10 年。</p> <p>流动性风险判定标准：是否缺乏活跃的二级市场交易。</p> <p>产品结构性风险判定标准：是否含回售权、赎回权、提前还款权等。</p> |

(五)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 或我行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风险控制所需定期或不定期要求(包括您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 您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请您主动在我行营业网点柜台或者手机银行、E 融汇、E 融汇网上交易客户端等渠道及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果您未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重新完成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显示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柜台债券品种不匹配的, 您将无法完成该等柜台债券产品的买入、认购以及转托管转入操作(继续持有该等债券到期、卖出、转托管转出或非交易过户转出该等债券不受影响; 就该等债券的非交易过户转入操作, 经债券转入方同意, 我行可直接按当日的报价买入债券转入方需转入的该等债券)。因此, 请您在投资前谨慎决策。

(六) 您需认真阅读对私柜台债券业务销售文件, 确认您清楚知晓其中列举的风险种类以及其他未能预知的风险, 并确认所选择的产品风险等级与您真实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专业知识测试

专业知识测试是我行根据对私柜台债券业务特点设计的知识测试问题, 您需自主完成作答。在您签署业务销售文件前, 需经我行手机银行、E 融汇、E 融汇网上交易客户端、营业网点柜台等渠道通过专业知识测试, 若未通过测试, 您将无法签署业务销售文件。若您测试通过, 则代表您已确认了解产品规则, 知晓并接受相关条款约束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等。专业知识测试可反复进行, 无次数限制, 在揭示风险的同时, 帮助您更好地理解产品特点。专业知识测试有效期为一年, 专业知识测试过期后或我行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风险控制所需定期或不定期要求, 您在进行签约或交易时需要重新进行专业知识测试。如果您未及时完成或未通过专业知识测试, 您将无法完成买入、认购、转托管转入交易(继续持有该等债券到期、卖出、转托管转出或非交易过户转出该等债券不受影响; 就该等债券的非交易过户转入操作, 经债券转入方同意, 我行可直接按当日的报价买入债券转入方需转入的该等债券)。

四、 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一) 我行将以下述任一个或多个方式和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通过专人通知、信件、快递、营业网点公告、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短信、微信、官方网站

（<http://www.boc.cn>）公告、电子渠道或其他形式发布本产品的相关通知。我行以除专人通知、信件和快递之外的前述任一方式向您发出的通知，自发出时即视为已送达至您处；专人通知、信件和快递形式的通知，自签收时视为已送达至您处。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和频率

1、您可在《业务协议》中查询权利义务、风险揭示、违约事件及终止事件、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内容，可在《产品说明书》中查询定义、适用客户、账户管理、债券品种、交易品种、交易时间、交易规则、交易报价、结算规则、债券付息及到期兑付、费用等内容。

同时您可在《风险揭示书》和本须知中查阅相关风险和权益须知。专业知识测试中也对相关产品规则和风险做了提示。

另外您应及时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及时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发行人网站以及我行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2、我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客户需求、业务发展或风险管理等，对产品交易时间、客户准入等各类交易规则及交易渠道进行调整，我行将按照约定进行披露。

3、我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客户需求、业务发展或风险管理等，或根据业务发展要求，需要对业务销售文件内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进行调整，我行将按照约定进行披露。

4、我行将按照约定披露其他我行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特别提示：您可以根据本须知载明的“信息披露”约定，及时登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boc.cn>）网站浏览阅读产品披露信息或使用其他约定方式获取产品披露信息。如因您未及时查询、询问或由于非我行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系统故障、电力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由您自行承担。

五、投诉处理与联络方式

如您对我行对私柜台债券业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我行客户经理或营业网点，也可以致电我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6），您也可以按照上述联

络方式对相关产品或服务进行投诉。

本须知旨在提示您相关权益及风险，具体产品信息如有变化，以相关法律法规、业务销售文件和我行最新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您及时关注我行最新产品信息，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

投资者（客户）确认：

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投资者权益须知》，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人享有的权益，无任何异议。